

## 公民黨就《建議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》的意見書

香港於 1994 年成為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下稱《公約》)的締約方<sup>1</sup>，因此，香港政府有責任致力保障兒童應擁有及受保障的四大權利範疇，包括生存權享有於公約保障下之權利，這包括：生存權、受保護權、發展權及參與權<sup>2</sup>。

現時，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，雖然各政策局會就著所屬的政策範疇訂立專門法例以保障兒童權利，從而促進兒童權利和福祉。因此，公民黨認為，兒童事務委員會就是一個監察及督促政府落實《公約》內訂明的權利，確保兒童聲音得以被社會充分聆聽和重視，從而締造一個兒童友好城市的法定機構。因此，公民黨建議政府應盡快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，專責處理有關兒童事務，全面保障兒童權利。

公民黨認為，有關委員會成員應該包括兒童及從事兒童服務的人士，兒童事務委員會應該有實質的職能，包括：

### (一) 就兒童政策法例提供意見

政府訂立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法例，如保護兒童公民權利、法例、教育、醫療、社會福利設施等；政府都應該聽取兒童事務委員會意見。

### (二) 跟進兒童權利被剝奪事宜

委員會有法定的權力去跟進及轉介兒童權利被剝奪個案，同時就有關個案作出檢討及提供改善意見。

### (三) 收集意見

透過諮詢文件、舉辦活動、聽取及收集兒童對他們權利及福祉的意見，製訂相關文件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。

### (四) 撥款基金

<sup>1</sup> 兒童權利公約—重要的事件與日子

<http://www.childrenrights.org.hk/v2/web/?page=02uncrc00&lang=tc>

<sup>2</sup> 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<http://www.ohchr.org/EN/ProfessionalInterest/Pages/CRC.aspx>



*公道自在民心 The Civic Way, the Fairer Way*

現時地區團體舉辦兒童服務的資助模式大都是每年計算，甚至不可以重複申請資助。建議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活動，有關活動可以持續性地舉行。

2017年4月

公民黨

**[www.civicparty.hk](http://www.civicparty.hk)**

地址：香港北角屈臣道4-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

Address :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
電話 Tel : 2865 7111

傳真 Fax : 2865 2771

電郵 Email : [contact@civicparty.hk](mailto:contact@civicparty.hk)

The Civic Party Limited (company number 1030722)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incorporated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.  
The address of the Registered Office is Unit 202, 2/F, Block B, Sea View Estate, 4-6 Watson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.